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HHB CR 1/3231/25 電話號碼 Tel: 3509 8528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5/2025 傳真號碼 Fax: 2840 0467

(譯文)

電郵函件(mkylam@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忻先生

林先生：

《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感謝閣下於 2025 年 6 月 9 日的來函。本局就來函所提出事宜的回覆載於附件。

醫務衛生局局長

(馬仕高)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郭文儀女士)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2025 年 6 月 25 日

**政府當局就《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事宜的回覆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 2025 年 6 月 9 日的來函)**

正如我們在 2025 年 5 月 29 日的回覆中所述，政府的立法原意是擬議新增的第 68B(1)條（針對售賣或供應指明煙草產品而沒有附貼有效完稅標籤的人）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即控方無需證明被告具有犯該罪行的犯罪意圖，對於上述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被告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隱含的免責辯護及須負起以相對可能性衡量證明的責任（在 *Kulemesin Yuriy* 和另一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 16 HKCFAR 195 一案所述的第三種可能情況）。

2. 在 *Hin Lin Yee* 和另一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0) 3 HKC 403 第 11 段中，終審法院留意到在適當的案件中“將責任轉移給被告，要被告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只有他自己才知道的事情，而控方又無法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反駁的事情，並不罕見；這亦不會比對他施加絕對法律責任更不公平或與人權的條文不一致”（譯文）。
3. 由於(a)需要由被告證明的事項屬只有他自己才知道的事情；(b)對控方施加責任，要其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在違反上述條款時沒有誠實的信念或這種錯誤信念並沒有合理的理據，很可能導致執法無效和不可行；以及(c)施加舉證責任可加強鼓勵守法行為，直接貫徹公眾健康的目標，因此政府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對無罪推定作出的干預具備充份理由，並且符合《基本法》第 87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11(1)條的規定。
4. 另一方面，擬議的第 68J 條對於違反第 68C(3)條（不遵從關長就有關製造、發出和附貼完稅標籤給予的指示）、第 68(F)條（不當地處理完稅標籤）及第 68G(1)條（偽造完稅標籤）等條款的人，提供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正如終審法院在 *HKSAR 訴 Ho Loy* (2016) 19 HKCFAR 110 (第 34 段) 中指出，有關法定免責辯護比普通法中的「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免責辯護所涵蓋的範圍更廣闊，因此普通法的免責辯護不太可能會與法定免責辯護共存。
5. 基於以上理由，法院不太可能考慮被告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免責辯護。*Kulemesin* 案中所述的第四種可能情況將適用，即被告只能依賴法定免責辯護。